

龙门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 预算草案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龙门县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龙门县财政局局长 黄碧炎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龙门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提出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与市同步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的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率先跨越”的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改革、促和谐等各项工作，狠抓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民生持续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

2015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447,803 万元，总支出 447,803 万元，收支相抵，全年财政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详见下表）。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9,766 万元，比去年 100,104 万元增收 9,662 万元，增长 9.65%。其中：税收收

入完成 54,883 万元，比去年 63,137 万元减收 8,254 万元，减幅 13%（国税部门完成 13,939 万元，比去年 18,721 万元减收 4,782 万元，减幅 25.54%；地税部门完成 40,944 万元，比去年 44,416 万元减收 3,472 万元，减幅 7.82%）。财政部门完成非税收入 54,883 万元，比去年 36,967 万元增收 17,916 万元，增长 48.46%。税收和非税的比例为 50%：50%。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3,459 万元，比去年 212,327 万元增支 91,132 万元，增长 42.9%。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299 万元，比去年 36,217 万元减收 15,918 万元，减幅 4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3,106 万元，比去年 46,286 万元减支 13,180 万元，减幅 28.48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4,184 万元，比去年 32,649 万元减收 18,465 万元，减幅 56.56%；支出 14,496 万元，比去年 30,970 万元减支 16,474 万元，减幅 53.19%。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 345 万元。（2015 新增预算没有可比口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结转 345 万元用于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财政总收入	447,803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766
2、税收返还	5,782

3、中央、省、市各项补助收入	181,330
4、债务转贷支出	49,866
5、调入资金	9,093
6、上年结余	91,966
二、财政总支出	447,803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459
2、上解支出	6,066
3、债务转贷支出	11,441
4、结转下年度使用支出	126,837
三、年终净结余	0

（四）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2015年县财政局承办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人大议案、建议12件，包括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等内容，均已答复办理完毕。县财政局对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及时梳理归纳，认真研究落实，狠抓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增强了办理实效，使人代表的“良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

（五）2015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面对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支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我们坚持把“稳增长”放在首位，把“保支出”作为重点，把“严管理”作为保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1、强化征管与完善机制并举，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财政部门以完成财政收入为第一责任，积极改进征管方式方法，通过“三个强化、实施一个机制”，

进一步挖潜增收。“三个强化”：**强化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县财税收收入督导小组和局班子分片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大分工督导和收入联系力度，做到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强化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强化税收征管**。努力挖掘增收空间，做好税源调研和分析，全力协助税务部门抓好重点税种、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的征收。同时全力协助税收部门加强对建筑、房地产、温泉、水泥等重点行业，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等重点税种和重点纳税大户的税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强化规费征管**。深化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检查和政策执行力度，加强土地出让金和资源类项目等重点非税收入管理。**实施“一个机制”**：继续实施财税联席会议机制，由政府主导，定期召开各乡镇，财税部门和执收部门专题会议，及时分析收入形势，现场解决存在问题，强化部门责任，实现了应收尽收。

2、支持重点项目与园区建设同步，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升位。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探索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的有效途径，着力培植新的财政收入增长点。一是安排 2.8 亿元全力支持惠州产业园区发展。重点用于园区扩能增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选资等，营造良好环境，促成同昌汽车、晏龙汽车、赛康制药、易置实业等项目落户园区。二是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开展“助保贷”业务，2015 年由县财政出资 500 万元作为风险补偿金，撬动银行 3000 万元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全年共向全县 20 家小微企业发放 8 笔贷款，合计金额 1,960 万元，有效缓解我县小微企业发展融资难问题。同时落实各项扶持企业

发展资金 359 万元，“小升规”资金 156 万元，支持企业特别是重点骨干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有效缓解了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为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打开新的空间。三是多方筹资，力保重点项目建设。整合筹集交通建设资金 7,841 万元破解 S119 线、S355 线等交通发展瓶颈，筹措 2000 万元全力推动创建国家文明县城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进一步改善全县软硬件环境优化，促成全县续建、新开工和竣工项目共 108 宗，总投资 461 亿元。四是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投入旅游发展资金 743 万元，推进富力温泉养生谷等旅游精品项目建成，支持做好第六届(惠州)东坡文化节暨第八届惠州旅游节，助推南昆山创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顺利通过广东省初评。

3、增加投入与严抓支出并重，着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工资、机关运作和社会事业发展经费。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五个零增长”政策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今年行政单位、参公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上年压减 295 万元，下降 6.4%。另一方面不断增加民生领域投入，着力改善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 22.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99%，增长 42.8%。一是牵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投入 6.26 亿元，力推 2015 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0 个专题 118 项惠民实事全面完成。二是优先教育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7.65 亿元，增幅 40.92%，提高了教师工资和福利、维护中小学校舍建设、购置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全县办学条件，进一步促进全县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我县顺利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的督导验收提供财力保障。三是大力支持农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全年农林水事

务支出 4.18 亿元，其中：投入水利工程资金 6,075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推动水利改革与发展；农村泥砖房改造资金 7,355 万元，解决了 1,210 户农村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农资综合补贴 2,028 万元、种粮直补资金 266 万元，全部采用“一卡通”形式发放，惠及农户 4.6 万户，补贴面积 332,440 亩。**四是**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安排 2.99 亿元，推进覆盖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覆盖面不断扩大，参保人数达 267,003 人，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00 元提高至 391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人均 40 元提高至 47.2 元。**五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 亿元，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提高到每人每月 550 元（提高 68 元），农村五保供养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 81 元），重点优抚集中供养提高到每人每月 1,050 元（提高 130 元），财政补助水平逐年提高。**六是**加大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力度。安排 4,641 万元，重点开展农村文化站建设、数字电视“进村入户”和“三送下乡”等工程，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七是**全力支持平安龙门建设。筹集资金 1.6 亿元，大力促进我县政法干警队伍建设，提高了政法机关的装备水平，对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创建“平安龙门”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4、健全制度与深化改革联动，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不断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认真贯彻新预算法，推进预算改革。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政策说明和标准，将政府专项和政府性

基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同时，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执行中调整及追加事项。

二是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5年除公开县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以及“三公”经费外，对全县一级预算单位和各乡镇预决算信息以及“三公”经费进行了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县直105个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础上，将11个乡镇（南昆山管委会）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划拨的财政资金运行监控实现全覆盖，全年经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监管资金22.35亿元。

四是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认真清理2013年以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盘活沉淀的存量资金1.12亿元专项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业、民本民生等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实施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创新采购监管机制，积极推行政府采购限额内工程和网上竞价管理系统。全年政府采购预算12,39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004万元，节约资金392万元，节约率3%。

六是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为构建“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建设和管理新格局，制定《龙门县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协作、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

5、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监管并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注重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把监督寓于管理之中，加强事前预警、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等监督机制，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充分整合监察、审计、财政等力量，加大对各预算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2015年牵头成立了5个检查组分别对全县35个涉农资金使用部门和乡镇进行涉农资金检查，检查资金项目共420项，资金达11.8亿元，有效确保了涉农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二是建立健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积极推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的绩效监管，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或执行中掌握的情况，组织人员对重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督查，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用财观念。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先后对县直部分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规票据入账、少计收入、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向被检查单位下达了调整账目、完善内控制度等处理处罚决定，并采取专人跟踪、定期督促、跟踪回访等方式，对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巩固和提升了监督检查成效，强化了财政资金管理秩序。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明晰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目前已审核通过119个单位。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里，财政工作在困境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突破，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后续财源增长乏力，收入结构不尽合理；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县级财力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较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实现与市同步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我们既要积极应对新常态下，受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带来的困难；更要充分把握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以及充分挖掘我县发展有利因素，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和改革决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转型发展，为我县在“十三五”起始之年开好头、起好步提供财力保障。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按照有保有压、统筹安排、提升绩效、主动作为的原则，编制 2016 年预算如下。

（一）2016 年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拟安排 456,757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20,743 万元，同比 109,766 万元增收 10,977 万元，增长 10%。税收和非税占比按 60%：40% 安排，其中：税收收入 72,446 万元，同比 54,883 万元增收 17,613 万元，增长 32.12%；非税收入 48,297 万元，同比 54,883 万元减收 6,586 万元，减幅 12%；

2、上级补助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收入、专项转移收入）149,513 万元；

3、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26,837 万元；

4、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83 万元，同比 20,299 万元增收 36,584 万元，增长 180.23%；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81 万元，同比 354 万元增收 2,436 万元，增长 707%。

(二) 2016 年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拟安排 456,757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459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66.4%。其中：（1）工资福利。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发给个人的经费 安排支出 86,519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18.94%；（2）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指按定员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费、业务费、水电费、会议费等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和部门开展业务的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59,948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13.1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生活补助、救济费等安排支出 29,438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6.45%；（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修缮费等形成固定资产的各类支出安排 6,949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1.5%；（5）其他支出 116,814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25.57%。实现了所有乡镇、村、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

2、上解省市支出，安排支出 7,859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1.72%。

3、债券还本支出 38,425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8.41%。

4、政府性基金支出 56,883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12.45%。

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81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0.6%。

6、年终结余结转支出 47,350 万元，占 2016 年财政总支出的 10.36%。

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财政总收入	456,757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43
2、上级补助收入	149,513
3、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83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81
5、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26,837
二、财政总支出	456,757
1、工资福利支出	86,51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4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438
4、债务利息支出	2,050
5、基本建设支出	1,741
6、其他资本性支出	6,949
7、其他支出	116,814
8、上解支出	7,859
9、债券还本支出	38,425
10、政府性基金支出	56,883
1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81
12、年终结余结转支出	47,350

三、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创新征管机制，促进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一方面，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留住优质财源，主抓重点财源，培植后续财源，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新常态下财政收入检测分析，全力支持税务等执收部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要继续完善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开展收入形势分析，加强对部门和乡镇收入的调度，保证收入均衡入库；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种征收，着重强化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契税的征收，堵塞征管漏洞。第三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广播影视服务业及电信业等“营改增”工作，确保税源不流失，依法组织收入均衡入库。

（二）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稳增长保态势

一是加快推进结构调整。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杠杆”，完善产业引导政策，加大新产业、新技术、新能源项目扶持力度，全力推进技术改造工作。二是支持园区发展壮大。落实各项招商经费和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更好地发挥园区承载项目、吸纳投资、增加税收的作用。三是做实做大融资平台。积极拓展城投集团、产业园集团等融资服务职能，发挥财政资金调控作用，破解城市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资金瓶颈。同时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三）强化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集中财力向困难群众、农村、基层、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倾斜。二是办好我县2016年15件民生实事和35项民生工程。积极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做好2016年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遴选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三是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全力筹措资金，支持我县加快公共设施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尤其是为推动华师附中、新汽车客运站、“三院”、“四馆”建设等提供资金保障。四是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涉农资金等途径，确保财政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需要。继续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道路、饮水安全、水利灌溉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一是继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涵盖所有财政资金的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开展“零基预算”试点。全面贯彻新《预算法》，按照市的要求，依法合规，透明高效，高点定位，开拓创新地开展“零基预算”试点工作，努力实现预算管理各环节程序合法、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行高效，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完善和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并全面纳入收支二条线管理。四是健全完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专项资金的财政直接收付范围，进一步

规范账户管理、优化支付流程，形成统一、集中、高效的财政资金支付体系。

（五）强化监管职责，促进财政管理科学规范

一是切实加强财政管理。重点加强专项资金、“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二是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重大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民生资金、会议费以及“三公”经费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会计日常监督作用，重点对新预算法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以及影响当前财政秩序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和查处，逐步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切实规范财经秩序。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 2016 年财税工作，任务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细致的举措、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不断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力确保全年各项财税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